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子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子信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曾子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6日8時34分許，至盧玉燕所經營位在新竹市○區○○○路0○0號2樓A40號之新燕海鮮餐廳內，徒手竊取盧玉燕所有之蝦球2斤（已歸還）及雞蛋2斤，得手後步行離開現場。嗣盧玉燕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盧玉燕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被告曾子信所犯竊盜罪，係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

01 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
02 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
06 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頁至第6頁，本院卷第34頁、第41
07 頁、第43頁至第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盧玉燕於警詢中
08 之指訴（見偵卷第7頁至第8頁）大致相符，且有警員賴元慶
09 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
10 拍照片2張（見偵卷第4頁、第12頁）在卷可稽，並有現場監
11 視錄影檔案光碟1片（置於偵卷光碟片存放袋內）可佐，足
12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13 告上開竊盜犯行應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6 (二)被告前於108年間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簡字
17 第10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
18 撤回上訴而確定，甫於109年12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此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
20 9頁）附卷憑參，復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44頁），是
21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2 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
23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先前執行完畢者
24 係幫助詐欺案件，與本案竊盜犯行之罪質有異，倘因此加重
25 最低本刑，恐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
26 情形，是不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
28 人，應知不得任意拿取他人財物，竟於前揭時間至上址店
29 內，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上開食材，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
30 之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
31 行，而其中部分食材即蝦球2斤，已經告訴人自行取回，業

01 據告訴人證述在卷（見偵卷第7頁背面），其餘食材之損
02 失，被告雖尚未賠償告訴人，惟此部分價額非鉅，並考量被
03 告之犯罪手段尚知節制，兼衡被告自述現待業中、與親人同
04 住、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
05 第44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關於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0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1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2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及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
14 本案之竊盜犯行，固竊得前述各該食材，此部分當屬其之犯
15 罪所得，惟其中蝦球2斤，當下已經告訴人自行取回，已經
16 本院認定如前，是揆諸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自無
17 庸對此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食材即蛋2斤部分，雖並未
18 發還予告訴人，然考量此部分財物價額甚微，實欠缺刑法上
19 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的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
20 訴訟資源，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及本於比例原則，
21 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江宜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李佳穎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